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献春发行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14 10:05:12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温民三初字第192号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55号五五五大厦1304-1308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庆,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兰加余, 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王哲, 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献春(系乐清市北白象恰恰音像室业主), 女, 汉族, 1963年11月8日出生, 住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东大街10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东大街98-100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献春发行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 于2005年1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310元, 减半收取1155元, 由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周 虹
审 判 员 高 兴 兵
代理审判员 郑 国 栋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朱 晓 锋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